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謹請參照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案件之裁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178(1)(a)條所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需於二十一日內就裁決支付總數 44,500,000 港元連應計利息予郭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有充份理據提出上訴，及已委託其律師就上述之裁決展開上訴。待上訴期間，本公司亦已委託其律師就上述裁決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適當行動，包括申請緩期執行上述之裁決（以及任何隨後發生之執法行動，包括判定債權人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清盤程序）。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僅供識別